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平桥区五座中型水
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平桥区五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委托方（甲方）：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承揽方（乙方）： 信阳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承揽方（乙方）：信阳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签订地点：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信阳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单位（采购编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4-6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壹佰肆拾贰万陆仟元整（1426000.00元）。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4278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 3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30%）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经市级、省级逐级检查无误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70% 合同项目经费，即¥9982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第三条 工作内容

建设内容主要为：5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等工作。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第五条

第五条 提交的成果

协议签订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安全鉴定项目成果。

第六条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 按本协议第二条向乙方拨付经费。
2. 及时提交现场调查及前期相关资料。
3. 维护乙方的设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按本协议要求提交经专家评审后的报告，对提供成果质量负责，对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保密。

第九条 项目完成工期

从项目开工日起计算，20 日历天完成。

第十条 保密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参与项目人员。
- 3、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及有效期期满后叁年。
- 4、泄密责任：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项目人员。
- 3、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及有效期期满后叁年。
- 4、泄密责任：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调整项目进度，并根据进度调整付费。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公章）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杨新

乙方：信阳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公章）

地址：信阳市解放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376-6272311

签约时间：



任岩